

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一〇九年度學生午餐廚餘回收合約書

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合約書人：

(以下簡稱乙方)

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財務名稱：午餐廚餘回收

二、採購數量：依用餐日廚餘實際回收量而定

三、履約日期：109年2月11日至110年1月31日(依實際用餐日為準)

四、回收金額：**參仟元整**

五、簽約付款：一次給付契約價款(於開始履約日起二週內繳交)

六、廚餘回收時間：乙方配合廚工作業程序，請先自行預備大型回收桶、塑膠地墊、每日載離廚餘時能協助廚工清洗場地。

七、回收範圍：

各班級餐桶送回的廚餘包括米飯、菜、湯、果皮、菜渣、骨頭等。廚工應協助分米飯和其他類廚餘回收。

八、甲方教職員工不能在廚餘回收處帶走廚餘，師生及家長若有需求在各班教室處理。乙方不可有非法傾倒及污染環境之行為，如有違法行為純屬乙方行為，與甲方無關，乙方須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九、甲方需協助乙方順利進行回收工作。學校上課日期或回收工作時間若有更動，必須提前告知乙方，乙方必須配合到校回收。

十、乙方如有違反上述合約內容，甲方得隨時中止合約，乙方不得有異議。

十一、本合約自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起，至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止

本合約乙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乙份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：臺中市后里區內埔國民小學

住址：42150 臺中市后里區文化路 30 號

法定代理人：彭偉峰

乙方(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)：

住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日